

5.3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2023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四包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3 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四包二次（防沉降井盖、收水篦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晋城市鹏博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3 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项目四包二次（防沉降井盖、收水篦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七里河区林鑫源水泥制品销售部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